

# BRINKS LEGAL

## 《公平披露规则》遵循政策

2024 年 1 月

## 目录

A. 介绍 .....	3
B. 本政策的管理 .....	4
C. 授权发言人 .....	4
D. 受《公平披露规则》披露要求约束的“列举人员” .....	4
E. 日常交流 .....	5
F. 公开披露重大公司信息 .....	5
G. 非故意或无意披露重大信息 .....	6
H. 财报电话会议 .....	6
I. 指导、静默期和分析师报告 .....	7
J. 会议/路演 .....	7
K. 使用公司网站/社交媒体 .....	7
L. 新闻发布政策 .....	8
M. 谣言：不予置评政策 .....	8
N. 包含财务信息的演示文稿 .....	8
O. 媒体传播 .....	8
P. 违反本政策 .....	8
Q. 有关《公平披露规则》或本政策的更多信息 .....	9

## A. 介绍

The Brink's Company（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按照法律和监管要求，通过公平途径向投资界提供及时、清晰和有意义的信息，与其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保持积极和公开的对话。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平披露规则》禁止选择性披露重要非公开信息。SEC 采用《公平披露规则》以防止公司（及其发言人）在向公众披露信息之前向证券分析师或选定的机构投资者披露重要非公开信息（例如收益警告）。

《公平披露规则》要求，每当公司或其代表人有意向某些人（包括经纪自营商、分析师和股东）披露重要非公开信息时，公司必须同时向公众传播该信息。

公司及其发言人必须注意在其所有交流中遵守《公平披露规则》；但是，本《公平披露规则》遵循政策（“本政策”）所涵盖的“交流”的具体示例包括：

- 收益发布和相关电话会议；
- 演讲、采访和会议；
- 回应市场传闻；
- 就公司的业绩或结果提供“指导”；
- 审阅分析报告和类似材料；
- 参考或分发有关公司的分析报告；
- 分析师和投资者的访问和讨论，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书面或电子通讯；
- 公司网站上的帖子；和
- 社交媒体通信，包括通过公司博客、员工博客、聊天室、Twitter、Facebook、LinkedIn、YouTube 和任何其他非传统通信方式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级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独立承包商，是对公司内幕交易政策的补充。

## B. 本政策的管理

总法律顾问将监督本政策的遵守情况，并有权解释和执行本政策。有关本政策的所有问题都应提交给总法律顾问。任何偏离本政策中所明确的政策规则和程序的行为，必须由总法律顾问进行批准。在任何时候，总法律顾问都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员协助履行总法律顾问在本政策下的职能。

## C. 授权发言人

1. 唯一有权代表公司向证券分析师、经纪自营商、股东和任何其他列举人员（如下文 D 节所述）发言的人是公司的 (i) 首席执行官，(ii) 首席财务官和 (iii) 副总裁 - 投资者关系（“投资者关系总监”），或由他们特别指定的就特定主题或目的发言的其他人（各“授权发言人”）。

2. 在可行的范围内，授权发言人（作为投资者关系部代表的授权发言人除外）应在与任何列举人员交谈之前联系投资者关系部和/或法务部的相应人员，以便尽可能多地审查预计交流的实质内容，包括幻灯片和其他准备好的材料。此外，在可行的范围内，所有授权发言人（作为投资者关系部代表的授权发言人除外）应由投资者关系部代表陪同参加此类交谈。

3. 如果公司董事被指定为授权发言人，并计划与一个或多个公司股东私下交谈，则该董事必须通知首席执行官、投资者关系总监或总法律顾问（或由其中任一人指定的人）。或者，首席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或投资者关系总监应参加与该股东的任何会议。

## D. 受《公平披露规则》披露要求约束的“列举人员”

1. 《公平披露规则》禁止向某些特定人员选择性披露信息，包括 (i) (A) 经纪自营商和投资分析师以及与他们相关的其他人员，(B) 投资顾问、某些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及 (C) 投资公司、对冲基金和关联人员，以及 (ii) 在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将根据信息购买或出售证券的任何股东（统称为“列举人员”）。

2.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商家、消费者、供应商或战略合作伙伴的交流，以及与报刊或新闻机构、评级机构、金融机构（上文第 D.1. 节所述类型除外）的交流，以及与政府的交流则不受《公平披露规则》的约束。有关与媒体沟通的更多指引，请参阅下文第 M 节“媒体沟通”。

## E. 日常交流

1. 公司以电话交谈、与投资者关系总监和高级管理团队其他成员的一对一会面，以及与分析师和投资者团体的会议的形式来回应分析师或投资者的询问。公司不会在这些会议上选择性地披露重要非公开信息。

2. 任何公司员工收到的来自分析师、股东和其他列举人员的询问应转交给投资者关系总监，或者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转交给上文明确定义的另一名授权发言人。未经投资者关系总监或在其缺席时另一授权发言人的事先授权，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尝试回应这些询问。

3. 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分析师、股东和其他列举人员的计划进行的对话应当将投资者关系总监包括在内。

## F. 公开披露重大公司信息

1. 任何时候授权发言人决定与任何已是或可能是列举人员的人披露或讨论非公开公司信息，并且对此类信息的重要性存在疑问时，授权发言人必须咨询总法律顾问以评估该信息是否重大。

2. “重大信息”是指关于公司或其证券的信息，理性投资者很可能认为该信息对做出投资决定很重要，或者改变了可用重要信息的“总体组合”。正面和负面信息都可能是重大的。可被视为重大信息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未来收益或损失的预测，或其他盈利指引；
- 先前公布的盈利指引的变更，或暂停盈利指引的决定；
- 未决或拟议的合并或收购；
- 重大业务或资产的未决或拟议收购或剥离；
- 股息政策的变化、股票分割的声明或额外证券的发行；
- 公司战略的变化；
- 银行借款或其他非正常融资交易；

- 制定公司证券回购计划；
- 重要的客户或供应商得失；
- 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层变动；
- 审计师的变动或审计报告可能不再可靠的通知；
-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
- 实际的、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或调查进展。

3. 如果在咨询总法律顾问后，**确定**要披露的信息是重大的，则必须在向所列举人员披露信息之前或同时，以合理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泛、非排他性的信息（例如，新闻稿或 8-K 表格（“8-K 表格”）中的当前报告）。**公开披露可以直接披露该重大信息，也可以在向列举人员披露之前，宣布将举行电话和/或网络会议对该重大信息予以披露信息。**必须充分提前通知公众任何电话会议和/或网络直播以及参加方式。

## G. 非故意或无意披露重大信息

如果受本政策约束的任何人认为他或她可能无意中披露了重大的非公开信息，他或她应立即咨询**投资者关系总监**和总法律顾问。如果公司获悉其**自身**或受本政策约束的人员无意中披露了重大的非公开信息，公司必须通过发布新闻稿、提交或“提供” 8-K 表格报告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泛、非排他性的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晚于 24 小时之后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翌日的交易开始时间**。

## H. 财报电话会议

1. 任何季度财报电话会议或网络直播应当**充分地提前告知公众**。通知将包括向主要新闻通讯社发布的新闻稿以及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有关电话会议或网络直播的信息，包括日期、时间、电话号码和网络直播的网址。新闻稿还将说明重播该网络直播的时间段。

2. 季度财报电话会议和/或网络直播必须对分析师、媒体代表和公众**开放**。必须对任何此类电话会议进行录音，并且公司**应当保存电话会议的电子记录至少 12 个月**。而此类会议的网络直播的重播必须在会议后至少七天内备好。所有电子记录、网络回放和文字记录均被视为有时间日期的材料，而不是公司观点或预测的当前表述。

3. 如果公司在电话会议中讨论任何非公认会计准则(GAAP)的信息，新闻稿将说明所要核对的信息在公司网站上的位置。

## I. 指导、静默期和分析师报告

1. 每当公司发布盈利指引（通常通过新闻稿和提供 8-K 表格的方式发布）时，任何员工都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评论这些预测。在回答有关盈利预测的任何问题时，授权发言人只会说公司的政策是不对预测发表评论。除了通过发布新闻稿或提供 8-K 表格之外，公司不会对其更新这些材料的意图发表评论。

2. 任何授权发言人都不会就收益估计提供“宽慰”或以其他方式“暗示”上调或下调（即建议调整分析师的估计）。如果分析师询问先前公开传播的预测的可靠性，授权发言人应遵循“不予置评”政策，并可以指示该人查看公司先前的声明。

3. 公司将遵守“静默期”，在此期间公司不会对其预期财务业绩发表评论。静默期将从本季度结束前 15 天开始，一直持续到公司公布适用期间的盈利信息为止。在静默期，公司可能会参加投资者电话、会谈或大会，但不会讨论当前的运营或业务结果。

4. 分析师报告和盈利模型将仅被审查，以纠正可以通过参考公开的、历史的、事实的信息来纠正的错误，或纠正任何数学错误。不得向分析师传达有关盈利模型的其他分析师反馈或指引。投资者关系总监应对分析师报告的任何评论保存书面记录。

## J. 会议/路演

本政策适用于授权发言人与列举人员在会议和路演中的交流（与不受《公平披露规则》约束的公司证券发行相关的路演除外）。因此，在会议或路演之前，公司将通过新闻稿、提交或提供 8-K 表格、公开电话会议或网络直播，或这些方法的任何组合，来披露任何尚未公开且可能在会议或路演中讨论或展示的重要信息。此外，在会议或路演中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 K. 使用公司网站/社交媒体

使用公司网站和社交媒体（包括公司博客、员工博客、聊天室、Facebook、LinkedIn、Twitter、YouTube 和任何其他非传统交流方式）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将被视为选择性披露，并会违反本政策。

## L. 新闻发布政策

投资者关系总监应在分发前审查所有与公司有关的新闻稿，包括由第三方发布的新闻稿。此外，总法律顾问应在分发之前审查所有可能对公司重要的新闻稿，包括任何含有财务信息、盈利指引、前瞻性陈述、重要交易信息或对于公司股东而言重要的其他信息的新闻稿（“材料发布”）。

## M. 谣言：不予置评政策

本公司不会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市场传闻发表评论。当获悉有关公司的谣言正在流传时，授权发言人应声明不对谣言发表评论是公司一般政策。如果发现谣言来自内部，则应咨询总法律顾问以确定适当的回应。

## N. 包含财务信息的演示文稿

公司任何员工所做的任何包含公司财务信息的演示，无论此类演示是否针对《公平披露规则》涵盖的列举人员，都必须事先获得总法律顾问的批准。

## O. 媒体传播

尽管公司承认《公平披露规则》并不适用于其与媒体的沟通，但公司的政策是在与代表媒体的个人讨论之前，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除授权发言人外，受本政策约束的任何人收到的媒体代表（包括行业出版物）的采访、评论或其他询问请求，应转给投资者关系总监，或在其缺席时转给另一位授权发言人。如果可行，计划的会谈应包括投资者关系总监。

## P. 违反本政策

违反《公平披露规则》将受到美国证监会(SEC) 执法行动的约束，其中可能包括寻求禁止令的行政行为，以及针对公司或个人的寻求禁令和/或民事罚款的民事诉讼。受本政策约束的人员如违反本政策，将提请总法律顾问注意，并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包括解雇。



## Q. 有关《公平披露规则》或本政策的更多信息

有关本政策或《公平披露规则》的规定或程序的所有询问通常应向总法律顾问提出。